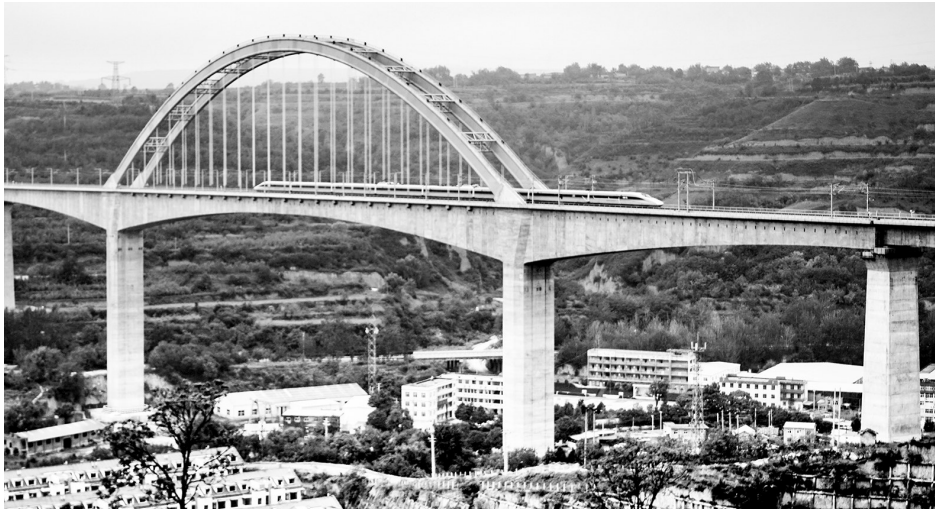


# 西延高铁正式进入联调联试阶段



6月二日,联调联试综合检测列车驶过位于铜川市的西延高铁王家河特大桥。  
新华社发(刘翔摄)

本报讯(记者 张毅伟)9月11日上午,随着DJ502次综合检测列车从西安北站缓缓驶出,一路向北开往革命圣地延安,标志着西延高铁正式进入联调联试阶段,为西延高铁全线开通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联调联试是高铁从建设阶段迈向运营阶段的核心验收环节,通过模拟开通运营的行车状态,对轨道、供电、信号等各系统及接口匹配关系进行综合检测、验证与优化,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为线路开通运营提供重要的技术保障。

作为西延高铁的运营管理单位,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开展西延高

铁联调联试工作。详细编制联调联试实施方案,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运输组织、施工组织、设备保障、检测测试、安全保卫、后勤保障七个工作组。明确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安全管理、专业保障等措施和工作要求,确保试验顺利开展。

西成客专陕西公司西延指挥部指挥长周卫民介绍,西延高铁穿越黄土高原沟壑区,沿线地质地貌十分复杂,全线设有隧道47座,特大、大中桥梁67座,线路桥隧比占新建线路长度的91%,长大坡道16处,最大坡度比达千分之三十。联调联试的顺利进行,有效保障了西延高铁各系统

的运行状态,为后续开通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联调联试阶段,综合检测列车将通过逐级提速对电力及牵引供电系统进行综合检测,确保供电系统可靠性、安全性达到最优,为线路正式开通运营打下坚实基础。”中国中铁电气化局西延高铁项目经理郑伟说。

西安至延安高速铁路是陕北革命老区的首条高铁,线路全长299.8公里,建设标准为双线高速铁路,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线路建成投入运营后,西安至延安的运行时间将从目前的2个半小时缩短至1小时左右。

## 以假充真、销售过期食品…… 这些案例警示切勿在校园餐上动歪脑筋

校园食品安全关乎孩子健康成长,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动了歪脑筋,从校园餐里“夺食”。最高人民法院9月11日发布8件涉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震慑涉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据介绍,这批案例涉及食材供应商、供餐饭店、食堂经营者、监管主体等,涵盖从食品标签、保质期到伪劣食材、滥用食品添加剂等不同领域、不同主体、不同类型的涉校园食品安全案件,展现人民法院切实维护校园食品安全的坚定决心。

罗某用鸭胸肉卷冒充肥牛卷销售至大学餐厅等餐饮机构,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某地校外供餐饭店滥用亚硝酸盐造成学生集体严重食物中毒,法院依法判处饭店经营者侯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法院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以次充好”、滥用食品添加剂、销售过期食品等行为予以严厉处罚。

除了校内食品安全,孩子们放学路上常买的“小零食”也不容忽视。

2025年4月,颜某在接未成年子女放学时,在学校附近某超市花费4元买了1袋零食,发现已经过期后遂起诉请求超市退还货款4元,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经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中小学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判别力较弱,维权意识相对淡薄,维权能力不足,成为食品安全问题的“易受害群体”。该判决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惩治作用,提高违法成本,有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力震慑在校园周边向学生出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有利于营造学生安全、家长放心的消费环境。

近年来,最高法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一系列食品安全领域司法解释,不断完善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法网。其中,针对中小学校园及其周边“五毛食品”突出的问题,明确将“在中小学校园、托幼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销售的”作为加重处罚情节,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校园食品安全和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的特殊保护。

学校营养餐里的鸡腿变成了鸡翅根?有人利用职务便利,从孩子的“饭碗”里贪污。

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施某作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人,利用职务便利将营养餐中的鸡腿更换为价格更为便宜的鸡翅根,进而将部分专项资金非法占为己有,严重侵害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法院依法以

贪污罪对施某定罪处罚,并追缴全部赃款。

这批案例中,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对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反映出的监管漏洞,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共防共治。某后勤服务公司、某投资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校园餐中标企业与其他未中标企业共同经营校园配餐项目,但监管部门只对部分主体进行处罚,法院在作出判决的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全面履行监管责任。

最高法表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融合贯通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全方位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的司法保护,积极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格局。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 记者 冯家顺)

## 省教育厅等6部门印发《工作方案》 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 须从事中小学任教6年以上

9月11日,记者从陕西省教育厅了解到,为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加强研究生层次中小学教师培养,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近期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陕西省实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本研衔接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将依托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以下简称部属师范大学),面向陕西省生源师范类专业学生,通过本科和研究生阶段一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方式,为各地培养研究生层次中小学教师。

《工作方案》明确,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本地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在确保履约任教编制和岗位的基础上,统计、预测教师缺额及专业需求,于每年2月底前提出年度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培养需求计划,省教育厅汇总后报教育部。教育部审定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后,省教育厅根据各地需求计划比例制定分校分专业分市(区)招生计划。

### 承诺从事中小学履约任教6年以上

《工作方案》明确公费师范生实行契约管理,入学前必须与培养学校、省教育厅签订《本研衔接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承诺从事中小学履约任教6年以上(从入职起薪之日开始计算)。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应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至少1年。培养学校按照公费教育协议进行教育培养,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和毕业后须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公费师范生,在入学2年内,经省教育厅同意,可在核定的本

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内按照所在学校有关规定转为公费师范生。公费师范生录取后一般不得转专业。

在研究生一年级课程学习结束后,部属师范大学根据公费师范生本科以来的综合考核结果进行排序,公费师范生按排序在录取当年我省相关专业履约任教地范围内进行选择,经就读高校确认,在《本研衔接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中补充任教地市信息并报送省教育厅,各地根据公费师范生定向任教信息提前做好就业工作统筹。

### 符合规定条件的公费师范生可申请跨省就业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于毕业当年5月底前组织县(区)和用人单位在需求岗位范围内对公费师范生进行专项招聘,通过双向选择等方式为每位公费师范毕业生落实任教学校和岗位。

因志愿到中西部欠发达地

区任教等特殊原因不能回陕西省任教的应届公费师范生,申请跨省任教需在毕业当年的3月1日至5月31日,填写《陕西籍国家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跨省任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培养院校、用人单位及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陕西省教育厅和拟跨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跨省就业手续。

### 履约任务完成前不得招录为公务员

公费师范生须回定向市域范围内中小学履约任教。未按履约地要求任教、履约期限不足或无故不参加教师专项招聘活动导致无法到中小学履约任教且拒绝有关岗位安排的,按照违约处理,依据《本研衔接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及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共享,违约相关材料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履约任务完成前不得定向市外从教,不得被招录(聘用)为其他公务人员,待完成履约任务后即修复相关信用。

公费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定向市域内任教学校、拟接收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育厅审核

同意,可在定向市域范围内中小学间流动。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要制定五年一周期的专业发展支持方案。支持公费师范生创新开展教学,有计划地培养公费师范生成长为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妥善解决公费师范生到中小学任教所需编制。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优惠政策,为公费师范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提供办公场所、周转宿舍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吸引公费师范生毕业后到农村中小学任教。

本报记者 张彦刚